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帆、王建新、GU PAN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